

教育部通知（1090404）

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，指揮中心業制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。指揮中心也特別說明，學校、辦公室等「特定人聚集場合」，保持室內通風、人與人之間適當距離，做好健康監測，可不強制配戴口罩。

所以學校雖有「特定人聚集場合」的彈性空間，但是有特定人、通風、距離等前提條件。而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的機會，校內師生活動仍應盡量拉開至規定的社交距離，若不能維持，即應配戴口罩。

而所謂遇有學校內的「特定人聚集場合」也要從嚴認定，須是參與師生有固定座位，並能保留出席記錄的場合，不過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，即應立即配戴口罩。

因此，請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.校內要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，若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，就全面配戴口罩。而實驗室、研討室因較密閉、近距離接觸，應要求配戴口罩。
- 2.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，並積極進行衛教。除量測體溫，注意師生是否發燒情形之外，針對遇有呼吸道、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，都立即請當事人先在家自主健康監測，並盡速就診及通報學校。
- 3.即日起到 4 月底前應升高校園消毒頻率，並注意維持良好通風，不管是購買器具或委託廠商，這部分後續都可以從部裡補助的防疫經費支應。同時也要盡量設法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、勤洗手頻率。
- 4.學校進行授課方式調整，依日前通報各校的注意事項，原則上由學校督導辦理，無須報部；若為無確診病例且超過三天以上的全校防疫演練，在對師生公布前請先通報本部宋慶倩科長，通報後即可實施。但學校仍應確實檢視防疫演練是否納入注意事項的辦理原則，尤其務必要落實監督學生自主健康管理，並避免旅遊聚會等活動。